

學分抵免申請流程：(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申請請洽師資培育處)

一、**請先詳閱所屬學系之課程計畫表**：(學號第 2~4 碼為所屬學年度)

請至本校**行政單位—教務處—課務組—**

課務組選單—各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依所屬學年度查詢：

校共同課程科目表、**通識課程科目表**、所屬學系之**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**。

二、**與學系助教討論課架**(請攜帶**成績單正本**、**修業證明書正本**及依學系規定之其他修課資料如科目授課大綱、授課時數證明等)。

三、申請表及成績單等相關證明送審：

(一)紙本申請表：研究所提前入學生、本校交換生

(二)**iNTUE 線上申請**：入學(轉學)新生

至本校**首頁-公開校務-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—**

→**學生專區—教務資訊—學分抵免申請**，

依「**課審年-學程**」(通識教育學程、學系)

及「**科目類別**」(校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、專門課程)分別進行選取欲抵免之科目。

→登錄完成並送出後，依科目類別**列印申請表**並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原校成績單正本(必備)

2.課程大綱(視開課單位審查需要提供)

3.修業證明書(退學生需要)

4.未列入原校畢業學分證明(外校畢業生抵免入學所屬學制課程,五專畢業除外)

→至開課單位(如下)核章

課審年-學程	科目類別 / 擬抵免之科目		開課單位
通識教育學程	校共同課程	英文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(行政大樓四樓)
		體育	體育學系 (體育館二樓)
		閱讀與寫作	語文與創作學系 (行政大樓三樓)
	通識課程		通識教育中心 (圖書館一樓)
學系	專門課程		入學系所

→送回學系給助教、系主任(或通識中心主任)核章

→送教務處註冊組。